

证券代码：833763

证券简称：ST 原态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温州仲裁委员会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仲裁尚在审理过程中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中梁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忠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伟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6年11月16日、2017年3月24日，公司与申请人分别签订《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及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窖（配套及绿化）建设工程，约定：酒窖（配套及绿化）的合同暂定价为2000000元，厂房工程的合同暂定价为405000元，竣工结算按现行规定计价及取费，税金按结算价不下浮，其余下浮10%。其中酒窖（配套及绿化）于2017年3月份完工，厂房于2017年12月完工，2018年11月26日申请人为公司垫付勘探费用18500元。2019年4月17日，申请人向公司送达了两个建设工程的结算资料，其中酒窖（配套及绿化）工程结算价为2494168元（已下浮）厂房工程结算价为4098607元（已下浮），总计工程结算款为6582775元。公司总计支付工程款3410000元，并已退回厂房工程的履约保证金。余欠工程款3182775元未支付和酒窖（配套及绿化）履约保证金200000元未返还。但因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量及相应金额未经过造价审核，双方存在异议，未能达成一致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：

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申请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金额支付欠余工程款3182775元和酒窖（配套及绿化）履约保证金200000元。

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11月26日为被申请人垫付中鑫勘探公司的勘探费用18500元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2016年11月16日、2017年3月24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将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窖（配套及绿化）和厂房建设工程发包给申请人施工，约定：酒窖（配套及绿化）的合同暂定价2000000元，厂房工程的合同暂定价为4050000元，竣工结算按现行规定计价及取费，税金按结算价不下浮，其余下浮10%。两份合同的其他条款均一致：工程施工地点为泰顺县大安乡大丘坪村；合同工期为180日历天；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月进度款报表后，在次月5日前由发包人工程师审核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85%的工程款；工程量新增及变更所增加的工程款，由发包人及发包方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85%的工程款；完工后三天内支付总价款的90%，竣工结算后余款在7天内一次性付清；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，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；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：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，若逾期未完成审批的，由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及其中的全部内容；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、金额及期限：金额为合同价的10%、履约保证金自本工程验收合格或者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一周内，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；如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担保的，应按照国家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。合同签订后，申请人给被申请人支付了酒窖建设工程的保证金200000元，并按约完成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窖（配套及绿化）和厂房建设工程的施工任务，其中酒窖（配

套及绿化)于2017年3月份完工,交付被申请人用于储存白酒; 厂房2017年12月完工交付被申请人使用,2018年11月26日为被申请人垫付中鑫勘探公司的勘探费用18500元。2019年4月17日,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两个建设工程的结算资料,其中酒窖(配套及绿化)工程结算价为2494168元(已下浮)、厂房工程结算价为4098607元(已下浮),总计工程结算款为6582775元。被申请人总计支付工程款3410000元,并已退回厂房工程的履约保证金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其他进展

温州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3月26日第一次开庭、计划于2025年6月9日第二次开庭,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,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,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,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,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,及时跟进本次诉讼进展,切实维护公司合

法权益，同时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温州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（2024）温仲字第779号。

二、温州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（2024）温仲字第0779号。

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4日